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58 号文核准，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5 日完成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股份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99,999,980.81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84,999,980.81 元。

本次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承销及保荐费后的余额已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由华泰联合汇入公司账号为 44201505900052541649 的建设银行账户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010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议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含利息）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支付收购北京新联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铁”）的现金对价 250,000,000 元；

2、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19,134,279.70 元，其中 2019 年度使用 26,452,988.88 元；

3、累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29,631,549.66 元，其中 2019 年度使用 80,047,068.85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4年9月1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4年10月9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

1、2015年3月10日，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新联铁与华泰联合、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赤湾支行、浦发银行深圳分行梅林支行、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富力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版本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期间，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相关义务。

2、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撤销上述3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余额全部转至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兴业银行北京方庄支行新开账户进行专项存储。上述变更账户事项已于2015年12月21日完成。

3、根据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及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公司、苏州华兴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致远”）、新路智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路智铁”）分别在华夏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招商银行苏州分行、江苏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专项存储、分别管理各项目募集资金。同时，根据董事会授权，本公司、华兴致远、新路智铁及华泰联合与华夏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招商银行苏州分行、江苏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版本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期间，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相关义务。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注销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公司及

子公司与华泰证券、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议案》。变更后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	实施主体	备注
轨道交通检测监测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	11,141.55	新联铁	含前期投入
轨道交通机器视觉及通讯技术综合应用平台研发项目	2,000.00	华兴致远	-
轨边综合检测系统研发项目	3,000.00	新路智铁	-
轨道交通运维仿真平台研发项目	2,400.00	神州高铁	-

2、募集资金变更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8 日、2019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第十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产业化基地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等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 2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对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

附表 1：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50.0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004.7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376.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404.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6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是	12,893.46	4,438.54	83.16	4,438.54	100%	-	-	-	是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5,648.09	0	0	0	-	-	-	-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8,541.55	4,438.54	83.16	4,438.54	100%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18,541.55	4,438.54	83.16	4,438.54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轨道交通运维仿真平台研发项目、轨边综合检测系统研发项目、轨道交通机器视觉及通讯技术综合应用平台研发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轨道交通机车车辆检修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已终止，剩余募集资金已变更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根据公司最新战略规划，结合行业发展方向及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对原募投项目进行了调整和变更。详情参见公司 2016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0）。 2、根据公司战略，公司未来存在较大的流动资金需求。通过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详情参见公司 2019 年 7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因公司 2016 年 9 月将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三个研发项目，并且由各子公司作为主体分别实施研发项目。因此，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的变更为各子公司所在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因公司 2016 年 9 月将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三个研发项目，并且由各子公司作为主体分别实施研发项目，原研发中心项目由统一建设、集中实施，变更为由负责相关项目的专业子公司分别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轨道交通机器视觉及通讯技术综合应用平台	研发中心项目	2,000	0	2,006.68	100.33%	否	-	-	否
轨边综合检测系统	研发中心项目	3,000	1,141.09	3,018.45	100.62%	否	-	-	否
轨道交通运维仿真平台	研发中心项目	2,400	1,421.05	2,449.76	102.07%	否	-	-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8,004.71	8004.71	8,004.71	100%	是	-	-	否
合计	--	15,404.71	10,566.85	15,479.6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一、变更原因</p> <p>(一)募投项目变更原因</p> <p>1、2015 年至 2016 年，公司利用资本平台进一步加大了对轨道交通运营维护产业链的整合力度，完成了机车、车辆、供电、信号、线路五大专业领域的系统布局，形成了大数据、云处理的设计和服务能力，推动公司从单纯的高科技企业向“互联网+高科技”的复合型数据服务型平台企业转变。为了更好的服务系</p>						

统化平台、数据化平台、专业化平台的建设，公司对原有以装备研发、装备制造为主要功能的产业化基地进行了优化调整，加大了数据信息中心在建设中的占比，减少部分普通机械设备投入，提升基地科技水平，力争打造具有较高先进性、创新性、前瞻性的轨道交通产业化基地。

2、“十二五”至“十三五”期间，是中国轨道交通迅速发展的十年，行业格局随之改变，公司作为运营维护市场的领军企业之一，也在不断调整自身战略规划及研发方向，以适应市场及客户的需求。越来越多的新技术、新产品实现了在轨道交通领域的应用，公司在深入的行业研究及充分的市场调研的基础上，对原有研发项目进行了整合优化，以先进性、创新性、独创性更高的系统化解决方案取代了部分技术优势不明显、客户需求量有限的单体产品，旨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募投项目收益。

3、公司原研发中心项目拟将各子公司研发工作集中实施管理，但随着公司对各专业领域系统布局的完善，各子公司逐步形成了自身特点及专业分工，并在各自专业领域具备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为了充分发挥各子公司的能动性，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公司拟将原研发项目集中管理模式转变为自主研发生产模式，计划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作为主体分别实施研发项目。

（二）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原因

1、随着公司战略规划的持续升级与完善，特别是公司各业务板块的进一步成长与发展，公司相继在北京、武汉、成都等地形成了贴近用户、贴近研发的车辆、信号、线路、供电各专业运营检修维护设备产业化基地，并在南京、株洲、苏州等地设立了专业的研发、检测实验室。为了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继续投建大型综合性产业化基地的计划。

2、根据公司成为世界一流的运营维护智能装备提供商和运营及维保服务提供商的战略规划，公司在打造轨道交通智能运营维护装备体系的同时，积极开展轨道交通运营维保管理服务业务，提出轨道交通整条线路全生命周期盈利的新型产业模式，公司未来将依托控股股东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国有资本资源优势，充分发挥自身市场化运营机制的灵活性，积极参与轨道交通精品 PPP、TOT 等项目投资。轨道交通整条线路项目投资作为公司未来的主要业务模式之一，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公司能够根据不同项目进展情况合理规划资金安排，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3、根据公司战略，公司未来存在较大的流动资金需求。通过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决策程序

（一）募投项目变更

1、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公司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二）募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

	<p>议案》；</p> <p>2、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p> <p>三、信息披露情况</p> <p>1、公司 2016 年 10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0）；</p> <p>2、2016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4）；</p> <p>3、公司 2019 年 7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